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召開。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8.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對董事會的任何改組建議提出意見去配合本公司的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向董事會在挑選被提名董事時作出挑選或提出建議；
 - (c)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2年3月30日